

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我们同意聘任吴小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真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余江涛先生、金国华先生、徐云祥先生、宋吉述先生、刘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小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云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杨雄胜


罗 戎


许成宝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